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1) 公開發售之結果，
- (2) 主要股東變動，
- 及
- (3) 碎股買賣安排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8份透過申請表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及認購，涉及合共69,042,74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290,790,000股發售股份約23.74%。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申請及認購結果，公開發售出現221,747,252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所促致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認購不足之221,747,25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290,790,000股約76.26%，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290,79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72,370,000股股份約25.42%。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主要股東變動

董事會接獲通知，指其中一名認購人金禧置業有限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碎股買賣安排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內容有關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生效。為方便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包銷商負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謹此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290,79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8份有效申請，涉及69,042,748股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290,790,000股發售股份約23.74%。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出現221,747,252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所促致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認購不足之221,747,25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290,790,000股約76.26%，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290,79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72,370,000股股份約25.42%。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由包銷商所促致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中一名認購人已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載於下表：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董事				
廖錦添 (附註1)	170,576,000	29.33	170,576,000	19.55
周偉全 (附註2)	170,576,000	29.33	170,576,000	19.55
周漢杰 (附註3)	170,832,000	29.37	170,960,000	19.60
主要股東				
金禧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4)	—	—	199,507,252	22.87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170,576,000	29.33	170,576,000	19.55
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410,748,000	70.63	501,902,748	57.53
合計	<u>581,580,000</u>	<u>100</u>	<u>872,370,000</u>	<u>100</u>

附註：

1. 表示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通過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Tycor」) 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廖錦添先生於Tycor擁有約15.74%權益，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彼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表示非執行董事周偉全先生通過Tycor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周偉全先生於Tycor擁有約10.15%權益，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彼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非執行董事周漢杰先生持有Tycor約16.78%股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周漢杰先生亦持有3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因此，周漢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0,96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60%。
4. 金禧置業有限公司乃由王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金禧置業有限公司乃由包銷商促致認購199,507,252股發售股份，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已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主要股東變動

董事會接獲通知，指金禧置業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專業投資者王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成為一名主要股東。金禧置業有限公司持有199,507,2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87%。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禧置業有限公司及王棟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碎股買賣安排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內容有關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生效。

為方便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包銷商負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之碎股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自行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英皇證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836 2652，傳真號碼為(852) 2893 1540)。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